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末期業績之股東應佔溢利預計介乎約816,000,000港元及約952,000,000港元之間，相比二零一三年度2,080,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錄得溢利大幅改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一四年度**」）之末期業績之股東應佔溢利預計介乎約816,000,000港元及約952,000,000港元之間，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一三年度**」）2,080,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錄得溢利大幅改善。盈利能力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i）撥回部分先前就本集團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所計提的減值虧損；及（ii）資源投資業務表現與二零一三年度相比有所改善。本集團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之股價顯著上升使本集團得以撥回部分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轉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的防禦性策略為集中投資於擁有穩健的

資產負債狀況和現金流量及處於生產階段的企業，並且一般避免投資處於前期開發階段的公司，使本集團儘管在艱難的市況，仍能將資源投資分部的損失減至最低。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仍在審閱當中，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